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泰安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郭启兴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司增勤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凤荣女士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705,676.54 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26,972,066.3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428,947,534.03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266,580,940.77 元。鉴于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刊载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参照近年来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采购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热电）与关联方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聊城）签署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燃煤采购合同》，以及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材料采购合同》和《热力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煤炭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不超过 80,000（含税）	7,125.06	19,228.10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	每年不超过 4,000（含税）	0	1,705.60
向关联方采购热力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	每年不超过 4,000（含税）	0	1,120.13
合计			88,000	7,125.06	22,053.83

**2、销售热力**

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与关联方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国电公司”）签署了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热力销售合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聊城热电向昌润国电公司销售热力，结算价格参照上一供热季的供热成本以及收益部分由双方各分享 50% 的原则核定的价格，按实际关口表流量结算。

预计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税）。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1,038.84 万元。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568.66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胡成钢先生、谭泽平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风电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烟台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经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向莱州风电公司提供了委托贷款。

考虑到莱州风电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为满足其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继续通过金融机构向莱州风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莱州风电公司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委托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委托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西周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周矿业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及销售。

经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向西周矿业公司提供了委托贷款。

西周矿业公司由于受当前煤炭行情影响，经营困难，资金短缺，为满足其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通过银行向西周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西周矿业公司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现行利率承担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委托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永诚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不断提高公司对财产及工程项目的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财产安全，降低未来经营之风险，同时考虑到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保险）提供较优惠价格可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本，经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财产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事宜，与永诚保险山东分公司签订了《财产保险服务协议》，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永诚保险的保险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永诚保险投保的保险费金额为 497.13 万元。2017 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永诚保险投保的保险费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谭泽平先生、胡成钢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永诚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经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山东公司）协商，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现行利率承担借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借款利率随之调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能山东公司借款余额为 1,381 万元。预计 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预计利息支出不超过 2,600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钢先生、谭泽平先生、胡成钢先生根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减少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2017 年 3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泰安分行	5 亿元
邮储银行泰安分行	3 亿元
兴业银行泰安市分行	3 亿元
光大银行泰安市分行	2 亿元
工商银行泰安分行	2 亿元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宏观政策、经营活动、行业风险及竞争状况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7年，公司将根据内控工作的要求，修订内控操作手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将根据工作需要，择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